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工作；负责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电力管理协调工作。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市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市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市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区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十一）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十二）研究提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我市相关规划与省规划的衔接，争取上级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推进、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雄安新区的合作，协调解决具体工作存在的问题。

（十三）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工作。

（十四）贯彻初执行价格（收费）方面的法律、法规、方件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

（十五）拟订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含省委托代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草案，对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间接调控，负责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物价。管理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

（十六）依法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为政府及上级部门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对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研究、分析变化趋势，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十七）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负责全市价格评估、价格鉴证的复核裁定，负责价格咨询、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等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有关单位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指导各单位物价人员的业务培训。

（十八）拟订金市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

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九）拟定市级粮食、食、食益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

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

（二十）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节能监察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粮食稽查大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粮供应保障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粮油质量监测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239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94.9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20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239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0.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014.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66.05万元；项目支出31414.85万元，主要是本级支出，用于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及课题编制、组织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及对口支援、经济和社会运行综合协调保障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2394.9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993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35.06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1668.58万元，主要为减少信息化建设资金。信息化项目资金不再编列发改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66.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电话、车辆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5.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8.32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的攻坚突破之年。市发改委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抢抓区域竞争发展的历史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治污染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突出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加快“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2. 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4+4”现代产业发展。
3.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降耗，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力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
4.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牵头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事业改革工作。
5. 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合作。深入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6. 抓好经济运行调节。努力稳定经济增长，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全力做好运行调节。
7. 统筹做好物价管理工作。加强价格分析预警，在保障市场价格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快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8. 全面做好粮食管理工作。加强储备粮管理抓好仓储项目建设。推动军粮供应系统提质升级。
9. 加强口岸建设。稳妥推进口岸建设，指导全市口岸综合管理工作。

全年主要工作目标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8%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以内。为实现上述目标，市发改委将按照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坚持“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将市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战略部署和新要求作为工作总抓手，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879.20	组织拟订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879.20	组织拟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能源发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新能源等)、社会发展(文教卫体旅等)、人口发展、口岸、生态建设、以工代赈扶贫、市外援助等重点领域、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和京津冀、沿海、临空、县域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市委、市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90%	≥80%	<80%
				列入省级及以上规划项目数量	≥3	2	1	0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90%	≥80%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市人大代表表 决通过率	≥70%	≥60%	≥50%	< 50%
二、组织全市改革 开放和经济技术 合作	230.00	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体制改革、 社会公共服务均 等化及财政金融 政策研究		组织拟订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调度重要改革事项,牵头推进有关专项改革任务,统筹推动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综合分析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及相关体制改革。统筹全市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牵头推进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及政策的制定。	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研究提出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扩大劳动力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市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不断扩大全市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规模;推进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及政策的制定和扩大规模和投入领域。	全市城乡居民 可支配收入增 长率	≥7%	≥6%	≥5%	<5%
					体制改革及综 改试点完成进 度	≥3	2	1
2、内、外资 管理及对口支援	230.00	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推进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外贷款工作;组织	稳步提高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稳定国外贷款规模。提升市校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完成我市各项援疆工作目标。	引进市外资金 数量增长率	≥10%	≥8%	≥5%	<5%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开展全市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指导全市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市际、市校、对口支援等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受援地和国家部委及市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援建项目建设完成率	≥80%	≥70%	≥60%	< 60%
				实际利用内资规模增长率	≥5%	≥4%	≥3%	< 3%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比例	≥90%	≥80%	≥70%	< 7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13.50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拟订重大调控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负责市内重要物资和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市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负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发展,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研究提出各种政策建议,组织解决经济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市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政策性文件采用率 调研次数、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90%	≥80%	≥70%	<70%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	未完成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1个(含)以上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形成1个(含)以上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2、经济运行 综合协调保障	13.50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粮棉等商品进出口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春运、矿山、安全、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0%	≥80%	<80%
				电力保障率	≥98%	≥95%	≥92%	<92%
				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	≥55期	≥50期	≥45期	<45期
				铁路运输协调调度	≥4次	3次	2次	<1次
四、促进全市区域 经济发展	456.62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推动京津	55.00	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组织	协调推动协同发展各项工作	开展专题研	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	专题研	未开展专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冀协同发展		拟定我市实施意见,推进协同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任务落实,加强与京津的战略合作。	的落实,与京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推进沿海规划实施,加快沿海地区项目建设。	究;召开领导小组会、成员单位工作及重大事项协调会等会议;现场督导调研活动。	报告1项; 工作会议4次;现场调研4次	报告1项; 工作会议3次;现场调研3次	究报告1项;工作会议2次;现场调研2次	题研究;未召开工作会议及进修现场调研
				与京津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4次	3次	2次	1次
				督导落实领导小组议定项目及项目建设	≥8次	≥6次	≥4次	<4次
2、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401.62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的政策措施,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全市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研究我市农业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	重点项目安排数量	全部如期完成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五、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7577.20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市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照经济和社会发 展要求,引导产业 升级和转型,支持 重点领域和行业 建设。						
1、促进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	5830.00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设,做好申报基金的筛选和评审工作,组织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研究。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对转型升级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	高于预期 指标	达到预期 指标	低于预 期指标 1个百 分点	低于预期 指标
2、推进物流 业、口岸建设及服 务业发展	300.00	制定并组织实施服务业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全市服务业发展运行分析;组织推进全市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和口岸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	服务业增加值 增长率	100%	≥90%	≥80%	<80%
				年度物流重点 项目建设投资 完成率	100%	≥90%	≥80%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1447.20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可转移高峰负荷	≥6万千瓦	≥5.8千瓦	≥5.5万千瓦	<5.5万千瓦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金额	≥7亿元	≥6亿元	≥5亿元	<5亿元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按要求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	/	/
4、组织制订和实施产业政策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战略部署。围绕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等经济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产业政策措施的调研,及时提出对策建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指导作用,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我市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增砖添瓦。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能量完成率	100%	≥90%	≥80%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议，加强各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 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 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化解煤炭过剩 产能完成率	100%	≥90%	≥80%	<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六、固定资产投资 调控与管理	20200.00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国家和市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发现,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固定资产 投资政策制订与 实施和市级预算 内基本投资建设	20000.00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平衡需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和政策;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农林水、生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事业、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投资项目配套。	切实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定增长的拉动作用,建立完善的投资体制和机制;落实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社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市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99%	≥97%	≥95%	<95%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90%	≥85%	≥75%	<75%
				民间资金用于市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				
2、组织实施 全市重点项目管 理和稽察	200.00	组织谋划、遴选和督导实施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调度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协调建设要素及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指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督导,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70%	≥65%	≥60%	<60%
				项目开工率	≥90%	≥85%	≥80%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中央、市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市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拟订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建议		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编制中长期调控目标。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价格巡查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90%	≥80%	<80%
2、调整商品、运输、服务价格		落实国家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推进国家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国家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年度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完成率	≥90%	≥80%	≥60%	<60%
3、拟订收费		根据国家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	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率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成	良	中	差
标准		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并监督执行。		收费标准规范有效性	规范有效			不规范， 无效
4、组织价格 听证会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听证会有效性	听证会成功召开	听证会比较成功	听证会基本成功召开	听证会不成功
				召开听证会工作完成率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5、司法案件 涉案财物、行政工 作所涉财物价格 认定		经司法机关提出，办理司法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行政机关提出，办理行政工作，包括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含应税物价格认定）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所涉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认定结论按期完成率	≥90%	≥80%	≥70%	<70%
				办案准确率	≥90%	≥80%	≥70%	<70%
6、纪检监察 案件涉案财物价 格认定		经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90%	≥80%	≥70%	<7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案件复核维持率	≥90%	≥80%	≥70%	<70%
八、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30.27	组织农产品成本调查汇总和依据《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市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市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组织农产品成本调查汇总和依据《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	30.27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 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市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市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 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市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95%	≥90%	< 90%
				成本调查结果置信度	≥95%	≥90%	≥85%	< 85%
2、定价成本监审		依据《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对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定价成本监审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100%	≥90%	≥80%	<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九、价格监督检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职 责停止)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1、法制与案 件审理		对全市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全市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95%	≥90%	≥80%	<80%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95%	≥90%	≥80%	<80%
				案件办结率	≥95%	≥90%	≥80%	<80%
2、商品和服 务价格监督检查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欺诈案件处理率	≥95%	≥90%	≥80%	<80%
				价格和收费监	≥95%	≥90%	≥80%	<8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方法。		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十、物价政务管理	100.90	负责物价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承办全市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及全市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工作,加强行政许可后续监管,规范我市价格评估行业秩序。					
1、综合业务管理	72.90	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完善舆情应急处置平台	舆情应急处理及时性	处理及时彻底			未处理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综合事务 管理	28.00	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增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在预防、化解价格争议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十一、发展和改革 政务管理	781.03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1、综合业务 管理	254.90	负责全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省统一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市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和指导,负责全市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布局调整、相关政策制定、监督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市级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管理。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30个	≥25个	≥20个	<20个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综合事务 管理	526.13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	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开展政策和软课题研究，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进行法治宣传，搞好执法监督。						
十二、粮食调控和物资储备管理	47.30	落实、拟定粮食购销政策，拟定粮食流通发展规划，总量及品种平衡计划，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加强物资储备管理。	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1、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15.00	全面掌握全市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	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正确、及时	数据报送时限	提前报送	规定时间内报送	滞后 1 天以内	滞后 1 天以上
				数据上报完整率	100%	≥95%	≥90%	<90%
				数据正确率	100%	≥95%	≥90%	<90%
2、储备粮和重要物资及应急储备物资管理	32.00	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和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上报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承	收的进、储的好、用的上	储备计划落实率	100%	≥95%	≥90%	<90%
				储备粮质量好率	≥98%	≥90%	≥85%	<85%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储资格；指导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		应急保障率	100%	≥95%	≥90%	<90%
3、军供粮油 管理	0.30	制定执行全市军粮供应政策，满足部队节日调供粮油、应急保障和演练需求，用高标准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保证军粮供应，同时加强军地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军供行业健康发展。	建设军粮供应网格化全天候保障网络，搞好与部队的有效对接，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日常政策性军粮供应、节假日品种调剂、应急保障等各项需求及用粮安全，提升服务水平。	资格认定及时性	提前完成	规定时间完成	滞后1天	滞后1天以上
				粮食供应应急网络建设完成率	100%	≥95%	≥90%	<90%
				军粮计划落实率	100%	≥98%	≥96%	<96%
				质量合格率	100%	≥95%	≥90%	<90%
				调供品种配送率	100%	≥95%	≥90%	<90%
				部队满意率	≥95%	≥90%	≥85%	<85%
				科学储粮率	≥95%	≥90%	≥85%	<85%
4、粮食和物 资流通基础设施 建设		制定全市粮食和物资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粮食基础设施与粮食流通需求相匹配，粮食仓储损耗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科学储粮率技术应用得到基本普及。	仓容利用率	≥95%	≥90%	≥85%	<85%
				仓储设施完好率	≥95%	≥90%	≥85%	<85%
				粮食仓储损耗率	≤2‰	≤2.5‰	≤2.8‰	>2.8‰
				科学储粮率	≥95%	≥90%	≥85%	<85%
十三、粮食质量安 全监管	968.50	指导全市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质检体系建立健全，检测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1、粮食质量	599.00	完善全市粮食质检体系。对粮食收	各市实现质检机构全覆盖，及	政策性粮食监	100%	≥95%	≥90%	<9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安全监测与体系建设		购、储存环节,以及储备粮、军供粮等政策性粮食的质量进行安全、品质检测和信息发布。	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和品质情况,为制定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确保用粮安全;掌握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粮食质量状况,地方标准符合市情。	管率				
				检查覆盖率	100%	≥95%	≥90%	<90%
				检测完成时限	提前报送	规定时间内报送	滞后5天以内	滞后5天以上
				检测完成时限	提前报送	规定时间内报送	滞后6天以内	滞后6天以上
2、粮食市场监测预警		健全和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平台,提高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政府制定应急措施提供依据。	粮食价格监测点布局合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及时,预警分析准确、及时。	预警信息上报时限	提前报送	规定时间内报送	滞后3天以内	滞后3天以上
				预警分析利用率	100%	≥90%	≥80%	<80%
				预警分析准确率	≥90%	≥85%	≥80%	<80%
3、粮食科技应用与推广	369.50	推广普及粮食存储和加工先进技术,减少仓储及加工环节的粮食损失,提高小粮仓农户普及率,减少农户粮食存储损失。	宣传推广科学储粮先进技术,促进企业收储、加工环节和农户储粮环节的粮食减损。	粮食科技普及率	≥90%	≥85%	≥80%	<80%
				农户粮食减损量	≥90%	≥85%	≥80%	<80%
十四、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执法工作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1、法规建设与监督检查		规范粮食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粮食行政执法规范	执法检查常规化,行政执法机构达到90%,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4%;落实行政执法	案件查处办结时限	提前办结	规定时间内办结	滞后2天以内	滞后2天以上
				执法人员培训	≥95%	≥90%	≥85%	<85%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化、制度化；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制度执法检查，对粮食行政执法主体进行监督和责任制考核。	责任制，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率				
				持证上岗率	100%	≥90%	≥85%	<85%
				案件查处正确率	≥95%	≥90%	≥85%	<85%
				案件查处正确率	≥95%	≥90%	≥85%	<85%
2、全市粮油 库存检查		监督检查政策性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储安全以及粮食经营者的最高、最低粮油库存。	促进粮食企业合法经营，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复查整改率	100%	≥95%	≥90%	<90%
				检查覆盖率	100%	≥95%	≥90%	<90%
				库存账实相符率	100%	≥98%	≥97%	<97%
十五、粮食安全 责任制考核	3.50	承接对我市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承担市政府对各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完成对我市的考核任务，督导我市市、县各级政府担负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					
1、粮食安全 市长责任制落实 与管理	3.50	负责协调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目标任务分解与落实，督导工作进展，起草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年度总结；组织对各市考核工作，落实考核工作任务，起草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汇总、提交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完成时限	及时组织市对县（市）区考核工作，及时报送考评结果	提前5日完成	按时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	
				实际完成目标数占国家规定目标数的比例	≥95%	≥90%	<90%	
				落实考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提前5日完成	按时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十六、粮食政务管理	126.83	完成机关、全系统政务工作、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各项资金管理、劳动人号召、纪检监察等综合性事务工作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1、综合业务管理	21.30	制定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对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加强粮食应急网络建设和管理。完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机制,提高粮食仓储水平。	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壮大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规范执法行为;粮食收购资格审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确保储得好、用的上。	收购资格审批办结时限 项目规划准确率	提前办结 ≥90%	规定时间内办结 ≥85%	滞后1天以内 ≥80%	滞后1天以上 <80%
2、综合事务管理	105.53	加强“粮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粮食系统财务、内审、国有资产、粮食政策资金监管工作,以及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和一般性专业会议的组织工作。	保障信息网络畅通,及时发布粮食宏观政策,全面掌握粮食市场粮情变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依法行政,专业技能水平达到行业发展要求,提升财务工作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财务行为合法、规范;确保会议经费不突破预算。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649.2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4649.23	4649.23	4649.2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小计						4551.46	4551.46	4551.46					
办公设备购置费（机关办公采购）	48.00	货物	A		100.00	0.48	48.00	48.00	48.00				
业务咨询委托费（办	31.00	工程咨询	C10		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公室内审)		管理服务											
石家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80.00	服务 C			1.00	80.00	80.00	80.00	80.00				
石家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80.00	服务 C			1.00	80.00	80.00	80.00	80.0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发改机关网路维护费)	30.76	服务 C			1.00	30.76	30.76	30.76	30.76				
办公设备购置费(搬	2.00	服务 C			4.00	0.50	2.00	2.00	2.0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迁办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费(全面改革创新办公室)	10.00	货物	A		20.00	0.50	10.00	10.00	10.00			
业务咨询委托费(认证中心业务)	10.00	货物	A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业务咨询委托费(存量房交易计基准价认证)	51.00	服务	C		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成本局设备	2.00	货物	A		4.00	0.50	2.00	2.00	2.0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购置)													
办公设备采购(认证中心)	16.00	货物	A		32.00	0.50	16.00	16.00	16.00				
业务咨询委托费(“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	53.40	服务	C		1.00	53.40	53.40	53.40	53.40				
业务咨询委托费(“4+4”现代产业发展规划)	60.00	服务	C		1.00	60.00	60.00	60.00	60.00				
企业信用评级费(信用网站、信用信息系统升级维护费)	60.00	服务	C		1.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研究编制经费	290.00	服务	C		1.00	133.00	133.00	133.00	133.00				
举办数字经济博览会工作经费	1600.00	服务	C		1.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购买智慧城市数据服务	2000.00	服务	C		1.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及评审费	200.00	服务	C		1.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市级粮油储备补贴	50.00	服务	C		1.00	50.00	50.00	50.00	5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粮	1.00	货物	A		1.00	1.00	1.00	1.00	1.0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食监督监察设备购置费)														
粮食库存检查经费	32.00	服务	C		1.00	1.30	1.30	1.30	1.30					
市级救灾仓库建设资金	500.00	服务	C		1.00	32.00	32.00	32.00	32.00					
石家庄市节能监察中心小计							95.87	95.87	95.87					
办公设备购置费	3.67	货物	A	套	1.00	3.67	3.67	3.67	3.67					
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	92.20	社会服务	C1902	次	1.00	92.20	92.20	92.20	92.20					
石家庄市散装水泥							1.90	1.90	1.90					

30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服务中心小计														
办公设备购置	1.9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2.00	0.50	1.00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9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3.00	0.15	0.45	0.45	0.45					
办公设备购置	1.9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0	0.45	0.45	0.45	0.45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161.1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90.67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

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161.15
1、房屋（平方米）	2323.17	21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323.17	218
2、车辆（台、辆）	23	205.7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6.11
4、其他固定资产		3561.3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